

证券代码：836683

证券简称：四达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683	四达新材	2021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张立灏律师。

（七）会议地点

长兴县泗安镇南华山工业区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披露的《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披露的《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2020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总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2）。

（四）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公司编制了《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总经理就公司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规划 2021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提出 2021 年度经营发展战略部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审计服务。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九）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向银行借款及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向银行借款及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十三）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十四）审议《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向上 联系电话：0572-6369115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